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分拆(「股份分拆」)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作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交易日(「生日效期」，即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分拆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成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獲一般性授權以進行彼等認為對實現上述股份分拆安排為有需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分拆股份發行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經蓋章的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a) 以通過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作為條件及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

現有的第7條：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5港元之2,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完全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的第7條並加入以下新的第7條將其取代：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25港元之4,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ii) 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

現有的第6條：

「6. 自本細則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5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

完全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第6條並加入以下新的第6條將其取代：

「6. 自本細則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25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

- (b) 待股東批准按上文(a)段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自生效日期起，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文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經第二次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以進行其認為對實現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涉交易為有需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交付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如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文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基先生、李多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內。